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 (%)
营业总收入	154,928,631.26	152,641,198.96	1.50%
营业利润	27,563,343.27	17,767,762.17	55.13%
利润总额	32,937,109.65	40,284,856.87	-18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5,765,964.11	31,593,867.44	-18.45%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21	0.26	-19.2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49%	4.35%	-0.86%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 (%)
总资产	1,006,271,006.96	987,575,271.84	1.8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750,599,405.72	724,833,441.61	3.55%
股本	120,000,000	120,000,000	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6.25	6.04	3.48%

注：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5.13%，主要原因包括：（1）母公司加强成本控制，管理费用同比降低；（2）子公司长春长春辰芯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；（3）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长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现任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2.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2日